

证券代码：874448

证券简称：金昌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屈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36,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2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233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36,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36,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形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36,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将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36,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36,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36,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顺利，配合有序，为保证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36,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红梅、王凌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